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环一路（东环二路至华阳路）段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竞磋 JSXD2022-046 号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46 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环一路（东环二路至华阳路）段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环一路（东环二路至华阳路）段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 工程内容：主要为绿化种植、道路铺装等，其中铺装 PC 砖通体无釉，使用二次布料工艺制作（面料 3mm 以上厚度）；18mm 厚抗折强度达到 8000N 以上。根据坛建发〔2020〕81 号文件要求，城区围挡设置高度应在 3 米以上。

4.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南环一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南环一路（华阳路至东环二路）段，实施面积约为 3800 平方米，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绿化种植、道路铺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755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响应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响应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沈建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元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招标代理叁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天宁区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雷叔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各专项专业工程施工前 7 天内，提供相应施工图纸；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供应商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暂估项目的图纸套数在相关合同中另行约定；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采购人材料、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采购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供应商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供应商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采购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韩正军；

身份证号：；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不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2. 若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供应商承担；
3. 如需供应商装表计量，供应商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1）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采购人、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一、供应商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采购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供应商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二、供应商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供应商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工程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需采购人配合的，供应商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供应商而影响手续办理，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排污管理：供应商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噪声管理：供应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供应商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供应商办理占用手续。

三、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采购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四、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采购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供应商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对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损失，采购人将不予承担。

五、供应商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

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供应商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供应商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符合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的产品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采购人批准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采购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采购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供应商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八、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供应商无条件同意采购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供应商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十、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供应商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及采购人、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在采购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供应商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采购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十三、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采购人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采购人调度，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在后续工程的投标。

十四、供应商不得损坏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五、其他工程若提前介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按采购人的要求，须向采购人支付 2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六、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水源和电源接驳点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综合考虑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沈建鹰；

身份证号：3204211976122546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709015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1）040082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供应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10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超过十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供应商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供应商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经采购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磋商公告中的业绩要求。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经采购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供应商应在 3 日内用采购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供应商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现场负责人每天必须到岗，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响应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经采购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供应商应在 3 日内用采购人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要求响应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余人员 1 万元/人；若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响应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现场实际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故不到场支付 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应商自费予以修复。

2、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与采购人无涉。

3.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中标单位交完履约保证金后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到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开收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交款收据至采购人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供应商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3)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详见坛政规【2017】1 号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供应商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供应商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供应商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供应商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满足采购人其他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管理，详见常住建〔2020〕99 号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

表。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采购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供应商的责任），经采购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 万元/天向采购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得到采购人认可的延期除外。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供应商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8.4.2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

(1) 除采购人供应或采购人定价供应商供应材料外，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

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供应商对材料质量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保留采购人供应或采购人定价供应商供应材料的权利。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得到采购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采购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供应商自理。具体事宜由供应商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时间、供货地点。

(3) 采购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供应商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供应商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或未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防水材料等），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供应商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及违约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因发现供应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或未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防水材料等），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供应商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采购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采购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供应商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按变更流程审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供应商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 严禁擅自更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供应商提出，经监理人、采购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合同单价的结算方法：响应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响应的合同单价结算，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按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方法确定价格；响应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供应商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2 条之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c 中确定的方法计算。

2、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需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对比方案。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采购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供应商的响应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 (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
- (4) 政策性调整（税率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响应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 采购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 (4) 采购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 (5) 采购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应由供应商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采购人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响应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响应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响应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响应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材料价均为除税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采购人确认。

(3) 以本工程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监理、采购人、跟踪审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5)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供应商、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代表、审计部门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的时间及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表。

(6)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供应商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采购人及审计部门确认，如未提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或供应商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7) 凡暂估价(材料)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注：上述凡涉及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的下浮率= $\{1 - \frac{\text{【合同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text{】}}{\text{【标底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text{】}}\} * 100$ ，(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未施工工程量）的 60%；
- (2) 养护期满一年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 80%；
- (3) 二年养护期结束并完成工程移交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 100%。

注：1. 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各节点支付工程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预支安全文明施工费。

3.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4. 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采购人、供应商认可后移交给采购人，若供应商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供应商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期限执行。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供应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采购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供应商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采购人将向供应商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供应商自理。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项目相关责任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沈建鹰
2	质量责任人	刘玲
3	安全责任人	薛金燕
4	劳务责任人	

3.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4. 乙方施工期间收到甲方或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累计出现 3 次未整改到位或累计 5 次质量不合格，做退场处理，已完工部分不予结算，并将不良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养护期（养护期 2 年），养护标准为城市绿化一级养护标准，具体标准参考《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考核要求参照《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执行。

6. 养护期内未按标准进行养护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对甲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7. 所有乔、灌木全冠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仅主杆成活的不算成活苗木；养护期内要求所有乔、灌木全冠 100%成活，所有苗木 100%成活。

8. 根据本工程招标方将严格按照中标方响应文件中关于质量、工期的控制措施和进度计划要求实施，如果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出现不能按采购人关于工程苗木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时，在经过甲方一次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供应商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供应商的施工工程，乙方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保成活后且符合清单描述要求进行结算，同时甲方将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9. 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把苗木堆放在施工现场道路上，修剪完的树叶、树枝以及其他垃圾需及时清理，不得随意抛弃在道路上，注意路面整洁。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 800 元/次。

10. 在乙方按质、按期完成本次工程后，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工程养护期，养护期内严格按照采购人所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中所规定进行养护，如乙方未及时（发现死树或杂草三天内）补种或除草、修剪，甲方有权根据规定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尾欠款中扣除。更换死树时，绿化施工单位需购买相同品种及规格的苗木进行更换，否则验收时扣除死亡苗木相应的数量。

11. ①此次工程中未经甲方、监理方及跟踪审计人员（如有）共同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清单数量及变更苗木数量，否则所超出的工程量一律不计费用。经甲方、监理方及跟踪审计人员（如有）共同同意增加的数量、品种或规格，其价格需经甲方及跟踪审计人员共同另行确定。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工程量，减少工程量按减少的工程量与其控制单价之积在工程价款中扣回

给甲方。

12. 此次工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苗木清单中的规格、大小及品种，工程实施过程中，一律按苗木清单中的规格、大小及品种进行选型、采购，无故超出规格的费用将得不到支付。

13. 二年管、养达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 原工程量清单数量不得减少
- (2) 原品种不得更换
- (3) 原规格、大小不得置换
- (4) 养护期间需要更新的苗木（树木），自更换之日起养护且成活满二年后移交。

14. 所植苗木：

- (1) 乔木：①枝下高度大于 2 米（除注明外）；②树杆挺拔、笔直；③按清单要求实施。
- (2) 灌木：按清单要求实施。
- (3) 苗木：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要求、养护二年、成活率 100%。

15. 施工所需的大型机械设备的进退场、组装、拆卸及与其有关的其它措施性费用，应已包括在合同单价中，除非甲方另有所用，不得增加费用。

16. 现场施工所需接水、接电工料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内。

17. 本工程要求**绿化苗木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包成活。

18. 因供应商施工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供应商承担。

19. 进场苗木无病虫害、规格需符合施工图要求，种植前需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否则勒令退回，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苗木支撑规格统一，整齐，形式美观。

2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和采购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供应商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责任，供应商必须严格服从发包现场合理管理。

21. 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工，按 3 万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 2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人保留甲供、甲定乙供（或另行专业分包）的权力。

23. 供应商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供应商承诺按 3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予全额赔偿。

24. 如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存在争议，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25.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供应商必须接受。

2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单位的管理。

2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供应商不

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供应商将按 2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8. 如供应商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作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已有量化违约金的条款除外）

29.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0.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该工程审核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 \geq$ 核减率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31.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32.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 号文）。

34. 根据常住建规【2020】3 号文件要求，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供应商须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采购人按照实施办法拨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按实施办法执行。该文件内容如与常住建〔2021〕152 号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常住建〔2021〕152 号文件内容为准。

35.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36. 执行《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2020】78 号》。

37.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38.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9.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内容有可能进行调整，实施施工范围以招标人指令为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0. 根据坛建发〔2020〕81 号文件要求，城区围挡设置高度应在 3 米以上。

41. 图纸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

42.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